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文件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泉委教组〔2023〕47号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评选最美近邻导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市直（属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完善提升“党建+邻里中心”托幼托教功能，进一步发挥学校教育资源服务居民群众的作用，有效解决“双减”背景下课后服务问题，生动展现我市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、敬业奉献的精神风貌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“最美近邻导师”评选活动。

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

1. 评选对象：参与“党建+邻里中心”托幼托教服务工作的

广大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2. 评选名额：结合全市教育系统“担当者”选树工作，于2023年8月底评选100名“最美近邻导师”，并参考市委组织部关于“党建+邻里中心”有关考评数据，对具体名额方案予以分配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师德高尚，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循教育行业规范，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纪律。

2. 积极参与“党建+邻里中心”托幼托教服务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发挥个人特长和优势，为学员提供有针对性、高质量的辅导服务。

3. 开展讲座、授课、回访等活动，取得明显成效，为学员和教师在教育教学上提供有益支持。

4. 在学员和同行中具有良好口碑和影响力，为其他导师树立了榜样，为泉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自愿报名。所有符合条件的导师均可在所属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市直学校报名参加“最美近邻导师”的评选。需提交个人简历、个人事迹材料（重点突出在“党建+邻里中心”发挥的作用）、其他佐证材料。报名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。

2. 单位推荐。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市直各学校在推荐名额内，经集体研究决定后，比选择优、实事求是推荐

导师，报送推荐表以及相关佐证，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。并于 7 月 31 日前将先进事迹（详见附件 2）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市教育局组织科，联系人：苏黄霓，联系电话：0595-22755266，邮箱：zzk@qzedu.cn。

3. 审核评定。由泉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评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：工作业绩、教学质量、教学效果、学生评价、学科建设、导师辅学贡献等。

4. 颁发荣誉。结合教师节庆祝活动，对“最美近邻导师”进行表扬，适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宣传，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“党建+邻里中心”建设，让更多的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泉州市教育局成立评选工作专班，统筹评选和推荐“最美近邻导师”工作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泉州市教育局组织科，负责评选活动日常工作。对评选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并在全市教育系统予以通报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市直各学校要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指定具体部门、具体同志负责推选工作，深入“党建+邻里中心”发掘优秀代表，并进行广泛宣传，让典型代表成为新时代教师队伍的楷模，激励更多教师主动服务邻里中心建设。

3. 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可结合实际，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积极探索“最美近邻导师”的奖励机制。

附件：1. 全市教育系统选树“最美近邻导师”名额分配表
2. 全市教育系统“最美近邻导师”申请表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

2023年6月25日

附件 1

全市教育系统选树“最美近邻导师”名额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总计
总计	100
鲤城区	3
丰泽区	2
洛江区	2
泉港区	2
石狮市	5
晋江市	17
南安市	16
惠安县	8
安溪县	14
永春县	7
德化县	2
台商区	1
开发区	1
市直学校	20

注：1.市直学校含市直中中职、中小学、幼儿园

附件 2

全市教育系统“最美近邻导师”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民族		籍贯		出生地		
身份证号				参加工作时间		
政治面貌		学历		学位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
奖惩情况						
简历						

主要事迹	
申报机关 (部门) 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 纪检 监察部 门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审核 机关 (部门) 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审批 机关 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备注	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5日印发